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二一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
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二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7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3 June 2022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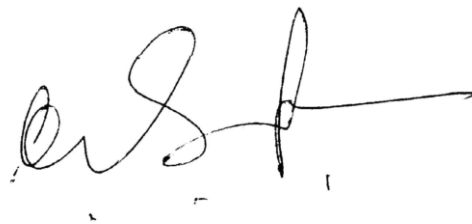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Madam,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1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1,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Yeung Chun Kuen)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2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7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二〇二一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二一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楊振權 [簽署]

附件：二〇二一年周年報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章 次	頁 次
簡 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4
第二章 截取	5 - 14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5 - 26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27 - 36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37 - 41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42 - 49
第七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 建議	50 - 51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52 - 77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78 - 82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83 - 84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55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56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57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58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59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59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60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61-65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49(2)(d)(ii)條]	66-67
表 7	—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68
表 8	—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49(2)(d)(iv)條]	68
表 9	— 專員根據第48條發出通知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69
表 10	— 專員根據第50、51及52條作出建議 的概要[第49(2)(d)(vi)條]	70-71
表 11	—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 數目[第49(2)(d)(vii)條]	72
表 12	— 按照根據第42、47、52或54條提交 予專員的報告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 紀律行動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 質之概要[第49(2)(d)(viii)條]	73-77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之個案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 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所指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 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 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 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 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 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 涉及享有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 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 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 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條例》”)第49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我獲委任為專員並在2021年8月17日履新，任期三年。前任專員亦即第三任專員石輝先生，SBS於年內任職至2021年8月16日。這是我首份周年報告，報告涵蓋的期間是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故部分報告期涵蓋了石輝先生，SBS任期屆滿前的一段時間。

1.2 《條例》於2006年8月生效，並於2016年6月根據《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作出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註1}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法例條文旨在確保只有在符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上述法定行動。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正當。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1類

^{註1} 入境事務處在《條例》下無權進行截取通訊行動。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他們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列出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必須建基在既是必要，亦屬相稱的兩項原則，並且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是否有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在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以及向執法機關就有關安排等事宜，提出建議，以便他們能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2021 年 7 月，前任專員石輝先生，SBS 在保安局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事宜舉辦的論壇上，為四個執法機關的相關人員主講而我亦有出席論壇。石輝先生，SBS 重申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他特別引述過去一些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的個案，並提供相關建議。他亦重點指出申請訂明授權和採取秘密行動時須注意的細節。該論壇提供難得的機會，讓執法機關的相關人員重溫在《條例》機制下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定，並加深他們對該些規定的知識和理解。

1.7 我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任後掌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秘書處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和程序，協助專員履行《條例》所訂明的各項職能。我認為自《條例》於 2006 年生效以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規管根據《條例》所進行的法定行動的工作，卓有成果。我謹此感謝歷任專員及秘書處人員盡心竭力作出的重大貢獻。

1.8 2021 年 9 月，我與小組法官會面，跟進前任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保安局局長隨後修訂了「實務守則」第 22 及第 116 段，並於 2021 年 10 月刊憲公布有關修訂。我們亦有就其他事宜交換意見，包括執法機關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能性的理解，以及他們現時評估該可能性的方法。

1.9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我先後與四個執法機關的首長即海關關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會面，聽取他們及其屬下高級人員簡介《條例》在其機關的施行情況。

1.10 在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我與秘書處人員繼續以不同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相關規定。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檢查檔案和文件時，以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後，我留意到執法機關是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進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務求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我有向執法機關提出意見及作出建議，以便他們能根據更務實的機制來評估在秘密行動期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我亦特別指出訂明授權的時

限必須合理，而執法機關在申請時須按照行動所需，並提出充分理據來支持合理時限的要求。我的建議詳載於本報告第七章。

1.11 在本報告期間，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匯報個案較去年略為增加，而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的個案則有所減少。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12 本報告依循歷任專員所定的方式撰寫。一如歷任專員的確定立場，我認為一方面有需要繼續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專員的工作，但同時亦須極其謹慎，遵從《條例》中多項條文的明確規定，避免報告披露的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基於上述考慮，我冀望在不牴觸這“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我已盡量把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259 宗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257 宗和兩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577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80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被拒的兩宗申請同為新申請，申請被拒，原因是小組法官認為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支持有關申請。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對財產有重大損害、或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會令關鍵證據喪失，因而有需要進行即時截取，但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所需的截取緊急授權。緊急授權為期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能續期。任何涉及依據緊急授權的截取行動，部門首長必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緊急授權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根據《條例》所訂的有關條文來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訂明授權的發出或續期。有關當局可以用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在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該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該授權起計的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於上述48小時後會視為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87%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和續期）個案，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71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31天。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之表 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理由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截取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486 項。另有 26 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局部被撤銷，但該項授權餘下批予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包括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成效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等。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有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截取

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並未符合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亦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有關評估。如截取行動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以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05 項，但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只有 30 份。對於這些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相關的截取行動繼續進行時，都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但有五宗個案例外。小組法官准許該些個案的截取行動繼續進行而沒有施加附加條件，原因是在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相關報告前目標人物已被無條件釋放，或被逮捕的目標人物所涉的罪行性質輕微。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是根據第 57 條決定終止截取行動。

2.14 《條例》第 58A 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顯示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失誤的資料出現，並認為《條例》下讓有關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時，便須撤銷該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沒有根據《條例》的有關係文撤銷過任何截取授權。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5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27 項截取的授權曾獲五次或以上的續期。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及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它們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6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重要及有效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的成果不得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某有關罪行被干犯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令調查取得成果及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76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24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7 對於 2021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透過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過的電訊設施。

下文會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8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涉及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會就收到的所有執法機關之申請（不論申請獲准與否）和撤銷的訂明授權，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一周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9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有關建議行動是否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刪除或淨化資料的目的是要將資料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0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第 2 類監察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1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失誤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形式的訪查，能令該等檔案及文件可以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而無需送往秘書處作查核，避免洩露檔案及文件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2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認為有些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疑問，或更詳細地解釋個案。

2.23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內被察覺的輕微差異外，專員亦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了共 719 宗截取申請和 531 項相關文件／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4 《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有明確權力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2016年10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检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過的部分。

2.25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檢查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從而查核該等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顯示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內容。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6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上文第2.25段所述的選取基礎，專員檢查了364項選取的授權之截取成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7 除核對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

和截取成果外，專員亦有採用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8 如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按照專員的要求，該分組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會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詳情。專員又會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詳情。秘書處會備存以上的一切記錄。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電訊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詳情，確保沒有出現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此外，秘書處會核對執法機關的報表與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提交的報表，以核實執法機關匯報被截取的電訊設施之詳情。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9 如第 2.18 至 2.28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364 項被選取的授權之截取成果、719 宗申請和 531 項相關文件／事宜。經查核後，專員並無發現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但有兩宗涉及異常事件的個案，詳情載於第六章。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2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而監察進行時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是有合理期望有權享有私隱的。秘密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會察覺他正在或可能正在受到監察，而監察是相當可能導致取得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上述兩件或多於兩件的器材組成的另一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1和第2兩類。第1類監察對侵擾目標人物的私隱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2類監察的授權稱為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是由部門首長指定而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級別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28宗第1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21宗新申請和七宗續期申請；及

- (b) 五宗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四宗新申請和一宗續期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全部都成功獲批。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對財產有重大損害、或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會令關鍵證據喪失，因而有需要即時進行第 1 類監察，但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向法官申請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要求所屬部門首長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為期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能續期。就任何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部門首長必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授權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申請第 1 類監察緊急授權。

3.6 《條例》並沒有容許執法機關申請第 2 類監察緊急授權的條文。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以

用口頭形式申請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是可以透過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方可提出口頭申請。按口頭申請取得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後，部門首長必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以書面請求小組法官確認該授權。至於口頭批予的第 2 類監察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兩者的書面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授權發出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視為被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只有一項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而該項授權亦已於發出起計的 48 小時內獲得書面確認。執法機關不曾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的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和續期）的時限最長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獲批的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的時限，最長約為 70 天，最短則約為 12 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28 天。在本報告期間，獲批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之時限，最長約為 30 天，最短則約為六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 12 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之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有 18 項第 1 類監察行動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終止的理由包括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監察行動已經完成，預期活動沒有成事，監察行動沒有成效或相關執法機關需要修改獲授權監察的範圍。第 57(3) 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 13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餘下五項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表示知悉有關監察行動已終止，而不是撤銷相關訂明授權。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有五項監察行動是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全部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須撤銷秘密監察授權的情況，作出了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知悉有四項第 1 類監察行動和兩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知悉，

第 1 類監察行動的 19 名目標人物和第 2 類監察行動的三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是根據第 57 條終止有關的秘密監察行動。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5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6 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曾向某執法機關發出一項「器材取出手令」，以取回一項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所授权使用的一件器材。根據《條例》規定，器材取出手令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而該項手令所批予的時限則約為 27 天。至於本報告期內的其餘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因此，相關執法機關無須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7 因進行監察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8 名。另外，有六名非目標人物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8 關於 2021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有以下方法審查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和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審查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19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查核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0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以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1 年內，專員查核了 20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及 33 項相關文件／事宜。

3.22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

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專員均會細查，以確保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要求執法機關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六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七項相關文件／事宜。

3.23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查核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曾否在有關時限內使用所提取的器材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和
- (d) 執法人員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器材是如何存放的。

專員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專員的提問。

檢查監察成果

3.24 根據《條例》第 53 (1)(a)條，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有明確權力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只會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5 專員會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的監察成果。除此之外，專員會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監察成果加以檢查，從而查核當中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內容而執法機關並沒有作出匯報。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違反《條例》的未獲授權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執法機關是否有為避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終止某項監察行動。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6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上文第 3.25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專員檢查了六項選取的授權之監察成果。

查核監察器材

3.27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一件以上的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清楚掌握監察器材的去向，不論器材是作《條例》或非《條例》的用途。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編號，以資識別及方便查核。

3.28 執法機關亦已就收發監察器材確立管控機制。他們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獲得訂明授權支持而借出的監察器材。同時，他們備存另一份登記冊，記錄無須獲得訂明授權支持，而是為了行政或其他非監察用途而借出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有記錄借出器材何時交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凡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借用器材的表格副本，以供審核。如專員在核對表格的內容並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作出澄清和解釋。

抽取式儲存媒體

3.29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連同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執法機關亦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和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均會清楚記錄在器材登記冊。

訪查器材存放處

3.30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整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以進行下列工作：

- (a) 核對登記冊正本和提交給專員的副本上的記項，以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根據《條例》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的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有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發出；
- (d) 查核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f) 根據登記冊副本所顯示的項目，查核存放處所存放的器材；
- (g) 查核在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是否與登記冊副本所示的獨特編號相符；和
- (h) 檢視器材的實物，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人員簡介該等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中的使用方法。

3.31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先後四次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2 監察器材如非用作秘密監察，便不屬《條例》下專員監管的範圍。然而，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亦須受嚴密的監察及管控，因為執法機關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器材。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都應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證明。但非《條例》所指行動須使用器材，則不會有訂明授權證明。因此，為求清楚掌握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的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另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凡有需要，執法機關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文本，供專員審核。

3.33 年內，專員沒有接獲執法機關就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提交的報告。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3.34 如第 3.19 至 3.31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及六項被選取的訂明授權所取得之監察成果、26 項申請和 40 項相關文件／事宜。年內，某執法機關匯報有一宗未獲授權監察的個案，詳情載

於第六章。除此之外，專員在查核過程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訂明授權時，申請人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因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條例》第 31 條訂明，除非有關律師或某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有關處所”）涉及某項嚴重罪行或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否則，不可授權截取律師用以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電訊服務，或秘密監察有關處所。

4.2 「實務守則」規定，如果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有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在有關行動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通知，檢查執法機關交予其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證當中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剔除的資料。

4.3 執法機關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於行動的不同階段必須遵循相關程序。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有責任評估該申請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請後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到之前的評估，應視為「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須盡快知會有關當局，並指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

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條例》第 58 條規定，當執法機關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便須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評估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條例》第 58A 條進一步訂明，執法機關須就任何資料不正確或情況有變化，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全部相關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避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被侵犯而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及早得悉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通知專員。

4.4 至於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通常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都是嚴格的，以便能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能在保密下尋求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規則來處理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在截取電話通話的行動中，凡執法機關截獲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又或通話的確包含該等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不論是否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類截取的通話均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報告人員

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和所聆聽的通話部分及所花的時間，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說明曾否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聆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通知專員時，應參看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作為提供資料的基礎。凡涉及截取行動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取得該等資料時，須保存當刻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謄本、摘要、筆記和稽核記錄等。按照《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至於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規定提交相類的報告和保存有關資料。

4.6 「實務守則」亦有訂明，如在秘密監察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須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才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事件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不讓調查人員獲得該等材料。

2020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 4.16 段匯報了有十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於 2020 年後仍在進行。有關行動在 2021 年終止，前任專員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相關檢討。經多方查核後，除了一宗涉及《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六章個案 6.6 所述事故的個案之外，前任專員並無發現其他九宗個案有不當之處。

在 2021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有按照「實務守則」就 147 宗相當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個案作出通知。

4.9 在這 14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22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授權申請時，已評估行動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所有這些個案的訂明授權內均施加了附加條件。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該 22 宗個案的情況都沒有任何變化。

4.10 至於餘下 125 宗個案^{註 2}，由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就個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25 宗個案中有：

- (a)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 (b)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
- (c) 12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其中有：
 - (i) 102 宗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ii) 一宗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沒有施加附加條件，原因是經進一步評估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不存在；以及
 - (iii) 19 宗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11 在這 14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128 宗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已終止。前任專員和我亦已完成這 128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檢討該等法律專業

^{註 2} 當中，有些個案在執法機關提出尋求授權的申請時，其行動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有些則不然。

保密權個案時，我們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及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以及在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享有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已剔除。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2 我們亦檢查了上述 128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其間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通知專員時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資料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個案一：

4.13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批核訂明授權時，該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

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截取行動進行時，執法機關於某天聆聽的一項通話，發現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4 前任專員和我聆聽該通話後，認為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資料是無意中取得。我完成該個案的檢討，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情況，亦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二：

4.15 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某執法機關匯報在行動中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訂明授權獲批時，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16 當截取行動進行時，某天，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了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通話內容顯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執法機關查證後，得悉通話的另一方的電話服務登記用戶是一名律師，亦發現受刑事調查的目標人物與這名律師在同一個組織工作。執法機關經評估後，認為可能已經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17 該執法機關就有關訂明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在報告的附件詳述該等資料的內容，請求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是規定執法機關人員不得接觸涉及一些指明的電話號碼（“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鑑於截取行動沒有成果，該執法機關其後終止行動。

4.18 前任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他聆聽了該項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後，確定有關內容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但保密資料是執法機關在無意之間取得的。

4.19 前任專員認為，假如執法機關在截取行動開始時便禁聽那些電話號碼，定可避免這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建議有關執法機關作出預防措施，在提出截取申請時，查明與目標人物所任職機構／組織相關的任何律師的詳情，並把他們的電話號碼列為禁聽號碼。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0 這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批核有關的訂明授權時，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截取行動進行時，有關的執法機關於某天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並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小組法官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4.21 前任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異常情況。至於涉及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他聆聽該通話後，認為有關資料不屬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0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6 宗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2 125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4.11及4.12段所述機制作出檢討。在這125宗個案中，兩宗關乎第六章個案6.2及6.3所述的事件。至於餘下123宗，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19 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3 2021年匯報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19宗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詳述這些個案的檢討結果。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4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列明進行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可能屬於新

聞材料內容的資料之可能性。「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於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的規則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情況相同。

在 2021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25 在 2021 年，前任專員和我都沒有接獲根據「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涉及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的通知。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

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不明白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的依據。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讀取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亦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載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秘書處辦事處備有載列提出申請須知的指引，可供準申請人取閱。

在 2021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四宗。在這些申請中，有一宗是前任專員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多於一年以後才接獲，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所以不獲受理。餘下三宗申請均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這些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前任專員或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前任專員或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三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兩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一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這些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便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便會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如該通知一旦發出，該人會獲邀請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3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訂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轄下機關或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載有該違規個案的細節（包括對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報告。即使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在《條例》任何條文、「實務守則」、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執法機關須根據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向專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包括《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情況以外的異常事故，供專員考慮及仔細審查，以確保任何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會獲得妥善處理。

6.3 如專員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有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有關的執法機關須作出調查，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提交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再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在 2021 年發生的個案

6.5 2021 年有三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出現，其中一宗涉及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該三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下文載述有關詳情。

個案 6.1：行政授權及支持該授權的申請文件中有關目標人物的資料有誤

6.6 這宗關乎一項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的事故，是由某執法機關匯報的。該執法機關按《條例》第 54 條就事故提交了初步報告及全面的調查報告。

6.7 執法機關的舉報中心接獲一名人士舉報，指一名居於地址 A 的男子（“目標人物”）涉嫌犯罪。舉報人在報案時只能提供目標人物的中文姓名。舉報中心的一名人員（“中心人員”）在電腦系統檢索目標人物的中文姓名，發現有一名中文姓名相同的男子（“當事人”）與一宗已完成調查的案件有關。中心人員當時沒有目標人物的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其他辨別身分的資料在手，便直接將目標人物視為當事人，並根據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着手擬備資料報告擬稿。資料報告附有一份由電腦系統編製的摘要，當中載有當事人的中英文全名以及一些其他個人資料和細節。這些文件轉交舉報中心的當值主任檢查，他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之處。

6.8 其後，該宗舉報個案交由執法機關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小組的一名人員(“調查員”)從資料報告得悉，目標人物被識別為涉及一宗已完成調查的案件的當事人。隨著調查展開，舉報人向執法機關提供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電訊設施 A”)，以協助調查。

6.9 調查員留意到，目標人物和當事人的背景有一些相似之處。他亦檢視了與該宗已完成調查的案件有關的調查檔案，注意到當事人居於地址 B 並使用電訊設施 B，而舉報人提供的資料則顯示，目標人物一直居於地址 A 並以電訊設施 A 通訊(“差異”)。儘管有這些差異出現，調查員從沒想過，目標人物可能並非是當事人。

6.10 調查員進行各類背景審查，但仍無法取得更多有關目標人物的個人資料。由於無任何資料推翻當事人就是目標人物這個假設，調查員最終推斷兩者為同一人，而他可能有多於一個居所和多於一個電話號碼。

6.11 調查員的上司知悉上述差異。然而，她錯誤地與調查員持相同看法和過早作出結論，認定當事人與目標人物是同一人。此外，該上司沒有知會調查小組主管有該些差異。

6.12 隨著罪案的調查工作推展，執法機關擬對舉報人和目標人物之間的對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基於目標人物與當事人是同一人的錯誤假設，該上司在用以支持申請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書面陳述中，列出當事人的中英

文全名、地址 A 和地址 B，而整份書面陳述及行政授權擬稿中亦多次提及當事人的英文姓名。該項申請取得調查小組主管的批准，其後獲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批予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翌日，執法機關依據該項授權執行了一項監察行動。

6.13 數月後，當目標人物被逮捕時，執法機關從其身分證發現他的英文姓名與當事人的英文姓名不相符，從而得悉目標人物與當事人根本不是同一人。調查員的上司在那時始知道她錯誤地把目標人物當作當事人，以致書面陳述中所提供有關目標人物的個人資料並不正確。

6.14 執法機關認為，儘管該項第 2 類監察一直是針對目標人物，但由於書面陳述中提供的都是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因此，監察行動是在沒有訂明授權下的授權進行，故構成違規。

6.15 前任專員向執法機關查詢，在正進行或已完成的調查中，單憑姓名來配對一人與另一人的身分是否屬慣常做法。執法機關指出該中心人員這次的處理方法，並非慣常做法。執法機關作出了改善措施，提醒舉報中心的人員在擬備資料報告時，應採取更審慎的做法，避免錯誤地將電腦系統中並無關連的人的資料載入報告中。

6.16 前任專員檢討了本個案，發現資料報告載列資料細節的方式，可能會令調查員及其上司產生誤解，以為目標人物與當事人是同一人。不過，據執法機關所

述，舉報中心人員提供的資料，只供調查人員參考，而調查人員必須在調查過程中親自調查和探究以核實有關資料。前任專員檢查與該行政授權有關的受保護成果時，沒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6.17 前任專員同意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認為本個案不涉及任何有關人員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的情況。他亦同意執法機關的建議，向調查員的上司發出一項書面警告（紀律性質），向調查員發出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以及向調查小組主管和舉報中心當值主任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

6.18 執法機關亦建議向中心人員發出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但前任專員認為該建議過於寬鬆。前任專員注意到中心人員既沒有遵從既定做法，在擬備有關資料報告方面也有所不足，引致調查小組的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錯誤。前任專員知悉中心人員已於執法機關提交調查報告後約兩個月離職，遂決定不再跟進此事，否則，前任專員可能會要求執法機關檢討針對中心人員的行動。

6.19 本個案中，執法機關人員純粹靠一個中文姓名確認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的身分，而不同級別的人員均基於自己的假定來執行職務，情況並不理想。前任專員向執法機關強調，其人員在《條例》機制下執行任何職務或擬備任何文件時，絕不可依賴假定行事。

個案 6.2：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6.20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和延誤了數天才匯報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該事故涉及第四章所述的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21 該執法機關對兩名不同的目標人物（“A”和“B”）各自進行一項截取行動。在批予針對 A 的訂明授權時，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附加條件之一是，凡涉及某電話號碼（“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的人員一律不得接觸。該禁聽號碼是由 B 使用，亦是針對 B 的另一項訂明授權下的截取目標。

6.22 某天，該執法機關得悉 B 使用另一電話號碼（“新電話號碼”）。就針對 B 的截取行動，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申請對新電話號碼進行截取。然而，就針對 A 的截取行動，負責人員當時並未察覺到有需要將 B 使用新電話號碼一事視為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向小組法官匯報。在得悉 B 使用新電話號碼後數天，負責人員在檢討分別針對 A 和 B 進行的截取行動時，才察覺到需要就因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其後，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有關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修訂了針對 A 的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將新電話號碼列為新增的禁聽號碼。

6.23 該執法機關調查後所得結論是，延誤匯報的原因主要是負責人員當時專注於擬備新電話號碼的截取申請及忙於處理其他與截取相關的緊急職務而一時走神。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的情況出現。該執法機關亦指出，在監察針對 A 進行的截取時，並無任何人員在該執法機關得悉 B 使用新電話號碼後，接觸涉及新電話號碼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指出負責人員警覺不足，未能及時向小組法官作出匯報，故建議向她發出一項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

6.24 在檢討該個案時，前任專員檢查了相關的稽核記錄，並確認在該執法機關知悉 B 使用新電話號碼後，並無任何人員曾聆聽過相關的截取成果。前任專員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並認為針對負責人員的建議行動，實屬恰當。

個案 6.3：沒有匯報一項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25 查核某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一項通話內容包含的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項通話是在一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數天出現的。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他們有否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有關的評估結果。該執法機關回覆表示，基於該項通話出現時的客觀外在環境因素，負責監察截取行動的人員未能察覺該通話的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由於該執法機

關人員沒有從該項通話察覺到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故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儘管如此，在檢查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在當中發現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一項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在執行職務時須保持高度警覺。

6.26 雖然我接納該執法機關就漏報該項通話而作出的解釋，但我向該執法機關強調，所有人員應以高度警覺處理從截取行動所取得的一切資料，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我亦接受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行動。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如專員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作出的安排，以便執法機關能更佳地履行《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專員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我透過在訪查期間與執法機關的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和他們的通信，向他們提出了以下建議，務求他們能更佳地履行《條例》的宗旨：

(a) 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

當執法機關評估申請的秘密行動極可能會取得一些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按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時，執法機關應在申請文件、REP-11 報告或按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中，說明他們在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時曾考慮的因素，而不是採取公式化的做法。此舉有助小組法官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決定應否批准或延續有關行動及應否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b) 訂明授權的合理時限

根據《條例》第 10、13、16 及 19 條的規定，批予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執法機關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應提供充分的理據，按行動需要申請合理時限的訂明授權，而不是慣性地申請一個固定時限。因為固定時限或未必能適當反映行動的實際需要。

(c) 在秘密監察的申請中列明行動詳情

小組法官不一定熟悉執行秘密監察行動牽涉的詳情。執法機關申請秘密監察時，應在申請文件列明行動的詳情，以及行動期間有可能遇到的約束和困難。此舉有助小組法官能全面考慮申請，然後作出合適的指令。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下列一覽表：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建議的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報告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之概要 [第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
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77	0
	平均時限	31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8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27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2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
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21	4	0
	平均時限	27 天	12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7	1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7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 發出授權數目	0	1	0
	平均時限	—	14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 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 或多於五次續期 的情況下在報告 期間將授權續期 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 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 的申請遭拒絕 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 口頭申請遭拒絕 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 的口頭申請遭拒 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 3}
[第 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的罪行	第 60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18 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37D 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第 7 條
賄賂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搶劫罪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25 條
串謀詐騙	—	普通法

^{註 3}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 4}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37D 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賄賂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搶劫罪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42 條
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	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89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25 條

^{註 4}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3(a)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者的數目 ^{註 5}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76	24	100

表 3(b)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者的數目 ^{註 6}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8	6	24

註 5 被逮捕的 100 人之中，22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 6 被逮捕的 24 人之中，22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102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1
	平均時限	27 天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a) 定期審閱 每周報告	208	截取 及 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定期訪查 執法機關	33	截取 及 監察	<p>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3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點之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隨機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查核了一共 745 宗申請和 571 項相關文件／事宜。</p> <p>(見 第 二 章 第 2.23 段 和 第 三 章 第 3.21 及 3.22 段。)</p>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	34	截取 及 監察	2021 年，曾訪查執法機關 34 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檢查受保護成果			<p>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364項被選取的授權所取得之截取成果,以及六項被選取的授權所取得之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2.26段和第三章第3.26段。)</p>
(d) 專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138	截取 (10項檢討)	<p><u>2020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十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於2020年後仍在進行,而行動在2021年終止。</p> <p>關於該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除了一宗涉及《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六章個案6.6所述的故事外,並無發現有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4.7段。)</p>
		截取	<p><u>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一個案一</u></p> <p>某執法機關發現一項截取通話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無意中取得了享</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見第四章第4.13及4.14段。
	截取	<p><u>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一 個案二</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可能已經從一項截取通話中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前任專員認為有關內容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但保密資料是執法機關在無意之間取得的。詳見第四章第4.15至4.19段。</p>
	截取	<p><u>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前任專員認為有關資料不屬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見第四章第4.20及4.21段。</p>
	截取 及 監察 (125 項 檢討)	<p><u>10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6 宗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除了第六章個案 6.2 和個案 6.3 所述的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見第四章第 4.22 段。)
(e) 專員檢討的 違規情況/ 異常事件/ 事故	2	截取	<u>個案 6.2</u> 執法機關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 訂明授權情況出現了關鍵性變 化。詳見第六章第 6.20 至 6.24 段。
		截取	<u>個案 6.3</u> 執法機關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 話。詳見第六章第 6.25 及 6.26 段。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23(3)(b)、26(3)(b)(ii)或54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1	監察	<u>個案 6.1</u> 行政授權及支持該授權的申請文件中有關目標人物的資料有誤。詳見第六章第6.6至6.19段。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權 個案的檢討	2	截取	<u>個案 6.2</u> 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訂 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 變化。
		截取	<u>個案 6.3</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 所提高的截取通話。
		(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 的(e)項和第六章。)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1	監察	<p><u>個案 6.1</u></p> <p>在用以支持申請一項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中，有關目標人物的資料不正確，以致監察行動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因而構成違規。</p> <p>(詳見表5第41(2)條下的(c)項和第六章。)</p>

表 7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4	0	0	3	1

表 8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 的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 得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條] ^{註7}	3	0	0	3

^{註7} 在三份通知中，兩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一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 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第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建議的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3	截取及監察	<p>(a) 在有關秘密行動的申請文件、REP-11 報告或按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中，說明在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時曾經考慮的因素。</p> <p>(b) 申請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時，提供充分的理據，按行動需要申請合理的授權時限。</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c) 在申請秘密監察行動的文件中清楚列明行動的詳情，以及行動期間有可能遇到的約束和困難。</p> <p>(見第七章第 7.2 段。)</p>

表 11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2
監察	0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報告
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之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個案 1 監察</p>	<p>(i) 一名負責進行第 1 類監察的人員，她所負責的行動涉及違反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發出監察器材方面亦出現異常情況。</p> <p>(ii) 上文第 (i) 項所述負責人員的上司是有關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她沒有留意到施加於該項授權的附加條件，也沒有給予負責人員適當指示。</p> <p>(iii) 一名首長級的組別主管負責監督上文第 (ii) 項所述上司的表現，他在檢討過程中未能發現施加於該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p> <p>(iv) 一名器材存放處人員沒有察覺施加於該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並曾在違反的附加條件下三度向前線人員發出具備某特定功能的監察器材。</p>	<p>口頭警告</p> <p>書面警告</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v) 器材存放處主管沒有察覺施加於該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而曾在違反附加條件下三度批准向前線人員發出具備某特定功能的監察器材。</p> <p>(見《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4 至 6.42 段。)</p>	書面警告
<p>個案 2 監察</p>	<p>(i) 一名人員在知悉一名同時為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的別名後，只就截取訂明授權擬備 REP-11 報告，而未有同時擬備關乎監察訂明授權的 REP-11 報告，呈交小組法官。</p> <p>(ii) 上文第(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就截取訂明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時，沒有察覺兩項行動涉及同一目標人物並就監察訂明授權提交 REP-11 報告，也沒有在有關監察訂明授權的逾期 REP-11 報告中，向小組法官全面交代延遲匯報一事。</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iii) 一名高級人員沒有核實在呈交截取訂明授權的 REP-11 報告時是否需要就監察訂明授權另外呈交報告，也沒有在有關監察訂明授權的逾期 REP-11 報告中，向小組法官全面交代延遲匯報一事。</p> <p>(見《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44 至 6.56 段。)</p>	口頭警告
<p><u>個案 3</u> 截取</p>	<p>(i) 一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能 性有所提高，而暫停監 察相關的截取行動期間， 相取小組的一名上司進 導查核時，聆聽了有關 訊設施的七次通話。</p> <p>(ii) 檔案處一名上司知悉有 截取的目標人物曾進入 一幢內有一些與法律訴 和律師有關的處所的大 廈，沒有積極跟進事件， 後也沒有適時向高級人 員匯報有關資料，以致 報享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資料的出決定方面，有 誤。</p>	<p>書面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ii) 上文第(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誤把一宗調查個案的目標人物當作另一宗已完成的案件的當事人，以致在用以支持申請第2類監察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中所提供有關目標人物的個人資料並不正確，監察行動因而是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p> <p>(見第六章第 6.6 至 6.19 段。)</p>	書面警告

8.2 根據《條例》第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專員的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和進行相關的檢討等。《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就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下文是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21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的評估。

擬備申請

9.2 《條例》首要的要求，是所有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恰當。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即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要釐定一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到的目的是否必要和是否符合相稱的要求，須衡量相關因素與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影響的人受到侵擾的程度，同時須考慮該擬達到的目的能否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合理地達到。

9.3 本報告期間，共有 1,259 宗截取申請，當中只有兩宗被拒，原因是小組法官認為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支持有關申請。有關當局批准全部 34 宗秘密監察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然而，他們申請訂明授權時傾向慣性地申請一個固定時限，而該固定時限未必能適當反映行動的實際需要。我建議執法機關在提出訂明授權申請時，應提供充分的理據，按個別案件的行動需要來申請合理的授權時限。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7 段和第三章第 3.18 段所述，有不同的方法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和訪查執法機關以檢查他們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接觸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電訊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致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第六章匯報了數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沒有迹象顯示有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

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和相關的 REP-11／REP-13 報告的副本(當中若干資料經剔除)，並適時得悉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REP-13 報告會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了的任何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藉着檢查受保護成果，我可以查核 REP-11／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向有關當局匯報。

9.9 在 2021 年，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呈報個案有 147 宗，但沒有涉及新聞材料個案。該 14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 19 宗的行動在本報告期後仍繼續進行，其餘 128 宗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這 128 宗個案中，除第六章特別提及的個案 6.2 和個案 6.3 外，並無發現有其他不當之處。有兩宗個案涉及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13 至 4.19 段。在相關訂明授權獲批時，有關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兩宗個案各別涉及有關執法機關截取到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執法機關之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請求小組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結果小組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

附加條件。這兩宗個案的其中一宗檢討工作由我完成。在該個案中，前任專員和我均聆聽了有關通話，認為通話包含的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並非如該執法機關所評估，只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認為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中取得該等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我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情況。至於另一宗由前任專員檢討的個案，他聆聽有關通話後，確定有關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但沒有發現其他異常情況。前任專員認為，雖然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假如執法機關在截取行動開始時便禁聽那些電話號碼，定可避免這情況出現。前任專員亦已向執法機關提供適當的意見，以防發生同類事件。

9.10 至於《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匯報有十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於2020年後仍在進行，有關行動已在2021年終止。經多方面查核後，除了一宗涉及《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第六章個案6.6所述的事故外，其他九宗個案並沒有發現有不當之處。

9.11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這類個案。然而，在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他們的做法頗為公式化。我欣悉相關執法機關持續努力不懈地提醒其人員，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保持警覺，另同時加強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然而，我建議

執法機關在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時，應考慮個案的背景和所有相關情況，而不是採取公式化的處理方法。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2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可能已出現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不合常規個案，甚或純粹異常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21 年，有三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

9.13 對於第六章匯報的所有個案，前任專員和我都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儘管如此，執法機關仍須提醒其人員，在根據《條例》進行行動的不同階段都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4 我樂見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積極回應我的建議，並檢討和加強程序和指引，以期更妥善地實行《條例》訂明的機制。同時，執法機關更不時主動按需要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出現技術問題或防止人為錯誤。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自 2021 年 8 月就任專員以來，我得到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的鼎力協助和支持。全賴他們難能可貴的合作和支持，讓我能夠暢順及有效率地根據《條例》執行監督和檢討的職能。在此我衷心感謝他們。

10.2 我亦想指出，儘管偶爾會有少數因無心之失而發生的違規情況，執法機關一直秉持着熱誠和專業的態度履行職務。

未來路向

10.3 《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需要，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歷任專員在過往多年就程序事宜和監管機制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都得到執法機關妥善落實和執行，以加強遵從《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為此我深感高興。無疑新的困難和問題仍會隨時出現，我亦相信，即使是既定的程序和制度，也總有改進和微調的空間。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有關人員的態度和採用的方法也可能需要不時改進。為履行專員的職務，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和執行檢討職能時，我將會竭盡所能，採取所需的任

何行動，確保執法機關嚴格遵守各項規定，達至最高的水平。

10.4 我期望各方繼續支持和通力合作，協助專員進行在《條例》下的工作。